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華鴻（香港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華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華鴻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27）日凌晨1時30分許止，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0巷內之全家便利商店附近飲用調酒1杯及冰結調酒1瓶後，明知其身體所含酒精濃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猶於27日上午6時16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時30分許，應予更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廉路之地下停車場駛出上路。適轄區員警巡邏行經該處，見王華鴻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並將汽車駛入紅線處停放，對其攔查並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華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告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

01 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交通違
02 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
0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將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
07 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
08 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
09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
10 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
11 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醉駕
12 車之危險性，理應有相當之認識，詎仍漠視上開危險並罔
13 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4 0.32毫克之情況下駕駛汽車上路，實為不該。惟衡酌其犯
15 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考量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6 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見速偵
17 卷第15頁）；參酌其先前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
18 （見本院卷第11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
19 良好；暨其本案犯罪動機、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
20 度、自述飲用酒精與駕駛汽車上路之時間間隔、駕駛時間
21 及地點所造成之公眾交通潛在危險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24 查被告為香港籍，有其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在卷可佐（見
25 速偵卷第21頁），是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6 之規定，而無從逕予適用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驅逐出
27 境。至被告是否依上開條例第14條之規定予以強制出境，
28 乃行政裁量權範疇，不在本院審酌範圍，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珊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